

编号: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北京兴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称“贵司”):

我方作为转让人向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以下称“福田保理公司”) 申请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并签署了《保理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以下称《保理合同》)。现根据《保理合同》约定, 福田保理公司同意受让我方转让的对贵司的应收账款以及就该部分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全部权利。现我方特将转让事宜通知贵司, 请贵司对如下事项确认并同意:

1、《保理合同》项下的福田保理公司给予我方的保理融资款 8000000 元, 我方已经将《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具体信息见《应收账款转让清单》) 802453.20 元转让给福田保理公司, 福田保理公司享有我方作为该应收账款债权人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2、请贵司确认, 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之前, 未收到任何有关该应收账款转让、担保或者质押的通知, 且我方与贵司之间就上述应收账款的商务合同交易不存在任何纠纷, 贵司将按照该商务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不就该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主张抵消或者抗辩。

3、对于我方所转让的上述应收账款, 在我方未能按约定向福田保理公司按时足额履行回购义务的, 请贵司根据商务合同约定在满足应向我方支付到期款项时, 将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福田保理公司以下账户:

户名: 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账号: 20000032710100013054596

开户行名称: 北京银行亚运村支行

4、我方与贵司签署的商务合同项下的义务仍由我方承担, 并未转让给福田保理公司, 所有与我方承担义务有关的诉讼、反诉或者索赔或者抵销等, 不论是否基于商务合同, 贵司均应当向我方提起, 不得向福田保理公司主张, 但在贵司向我方提出相关争议的同时, 我方及贵司有权将该等争议事项书面通知福田保理公司。

5. 我方签署本通知书即视为我方同意福田保理公司对该通知书项下转让的应收账款所做的各项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福田保理公司将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转让、质押、出资、融资等。

请贵司严格按照上述要求以及《保理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转让人:

日期: 2021.6.10

保理公司确认盖章:

日期: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

湖南兴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称“贵司”)、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以下称“福田保理公司”):

我方已经收到贵司送达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及《保理合同》等文件, 我方确认并同意贵司与福田保理公司就保理业务及应收账款转让所作出的各项安排和约定, 且福田保理公司对受让应收账款的安排无需另行通知我方。我方将严格遵守转让通知书以及保理合同中所载明的各项约定, 我方承诺按约定向福田保理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同时, 我方承诺未经福田保理公司同意不得擅自修订与贵司的商务合同或者与贵司达成和解等其他可能损害福田保理公司权益的行为, 若福田保理公司因《保理合同》的履行与我方产生纠纷, 我方承诺按照《保理合同》约定的管辖条款约定进行诉讼, 放弃在商务合同项下的管辖约定。

债务人:

日期: